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55號

原告 常詠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方秀麗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聲請本院對被告日鋒有限公司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應以該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8萬0,504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2,781元，扣除前已繳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萬2,281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7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 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7 日

書記官 謝婷婷